

社 會 課

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 程序 手續一覽表

申請書項	應 備 書 表 證 件	申請程序	備 註
殘障停車證	1.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2.駕駛執照影本（機車須註明特製車）。 3.汽車行車執照影本（機車須註明特製車）、行照與駕照須同一人。 4.申請者、駕照、行照持有人應為身障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，並附戶口名簿影本。	受理後送縣府核辦	
特境遇緊急生活扶助	1.申請人印章及被補助人印章及郵局帳號影本 2.三個月內戶口全戶戶籍謄本(本人及全部卑親屬) 3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如死亡證明,離婚判決文影本,勞保加退保證明)	受理後送縣府核辦	